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32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宇群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麟泰

相對人 聯群洋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品好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
- 01 應予准許。
- 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0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- 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0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即到期日
001	112年8月14日	8,546,000元	4,580,000元	114年3月31日
002	113年6月27日	6,415,800元	2,010,000元	114年3月31日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